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7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彩晶光电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贷款，公司拟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股东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以其持有彩晶光电的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中的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23,030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 4、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3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6786253032；

6、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渭华路北段 19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电池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染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与公司关系：彩晶光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9、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0、彩晶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2.9.30
资产总额	54,666.58	59,881.52
负债总额	24,376.24	29,356.17
净资产	30,290.34	30,525.35
资产负债率	44.59%	49.02%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2,013.51	44,721.84
利润总额	2,098.66	6,087.31
净利润	2,010.11	5,389.46

注：其中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彩晶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金融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4、担保方式：（1）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彩晶光电股东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以其持有彩晶光电的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5、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 6、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具体约定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条款由公司与银行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额度。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彩晶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支持彩晶光电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彩晶光电股东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以其持有彩晶光电的股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彩晶光电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彩晶光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公司为彩晶光电提供担保，彩晶光电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

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为彩晶光电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其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且本次担保采取了规避风险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7,539.2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8826%；对外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873.36万元（其中含1,180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2021年6月30日汇率1美元=6.4601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7,622.9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1389%。

若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99,539.2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1860%。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